**中華大學兼任教師終止聘約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教學系 |  | 職級 |  |
| 姓名 |  | 工號 |  |
| 本次聘期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終止日期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 |
| 終止原因 |  |
| 申請人 | 系主任 | 院長 |
|  |  |  |
| 課務組 | 教務長 | 人事室 |
|  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兼任教師申請終止聘約期間，僅限於當學期開學前及期末考後(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授課期間不得終止聘約)。
2. 開學前終止聘約者，應繳還聘書；期末考後終止聘約者，應繳回聘書修改聘期。